

证券代码：872642

证券简称：联博化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出于长远规划考虑，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拟将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联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不动产权证号：蒙(2022)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2390号）部分工业用地，共47亩的土地使用权以不低于5165859.24元的价格出售给内蒙古伊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购买结果以及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41,914,058.62元，净资产额97,771,383.63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次出售标的主要

资产的账面净值 3050708.49 元，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5%，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比例为 3.12%。价格未达到以上标准。因此，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购买结果以及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伊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宁能联博厂前路北泰四路西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宁能联博厂前路北泰四路西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主营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法定代表人：王晓光

控股股东：潍坊三力诺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晓光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部分土地使用权资产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不动产权证号：蒙(2022)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2390 号部分工业用地，共 47 亩。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害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由交易双方充分考虑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后协商确定的。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联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不动产权证号：蒙(2022)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2390号）部分工业用地，共47亩的土地使用权以不低于5165859.24元的价格出售给内蒙古伊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购买结果以及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出售资产可以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风险防范机制，以防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